

人民法院公告

于洪牛、黄骅市茂银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们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及违约金等共计 500011.28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曹金良、泊头市金宏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们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及违约金等共计 83602.74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兵兵、泊头市喜加喜婚庆服务中心: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们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及违约金等共计 41929.75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海侦: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及违约金等共计 31162.66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新立: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及违约金等共计 29288.94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长青: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及违约金等共计 123781.83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玉新: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及违约金等共计 175469.2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